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第12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09年07月28日（星期二）15:00~17:00

地　　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
（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0室）

應出席人數:14人

實際出席人數:10人(詳如簽到表)

列席人員：方秘書長靖仁、焦副秘書長佳弘、蔡副秘書長鴻義、
秘書處同仁

主　　席：邱理事長義仁　　記　　錄：林彤涓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肆、會務報告

一、辦公室出售/購置進度：

1. 2020年7月21日正式提出高雄辦公室出售申請。
2. FIFA預計七月底前同意本會出售高雄辦公室。
3. 待高雄辦公室出售，資金併入FIFA Forward專案，投入購買新辦公室程序。

二、各級賽事進度報告：

1. U15、U18青年聯賽於2020年6月27日開賽，目前於台北迎風、國體大、銘傳、高雄國家體育場進行中，預計11月8日結束賽事。
2. 臺乙聯賽於2020年7月18日開賽，參與隊伍共8隊，於台北迎風、百齡、輔英科大以及高雄國家體育場進行中，預計於11月14日完賽。

3. 全國少年盃於2020年6月2日假台中朝馬球場開打，參與隊數共251隊，並於7月12日圓滿結束。
4. 城市對抗賽成人、U18、U15賽事於2020年7月5日開打，於國體大、台大竹北校區進行，目前成人與U15已完賽，U18賽事預計8月27日結束。
5. 體育署盃五人制賽事預計於2020年8月3日開賽，地點在苗栗巨蛋體育館以及吳鳳科大，參與隊伍共197隊，預計8月底結束賽事。
6. 全國青少年青年盃因疫情關係，原定於2020年6月2日延至9月初開賽，目前參賽球隊共251隊，青少年盃地點預計於花蓮進行，青年盃於屏東進行，會再向花蓮、屏東足委會確認賽事時間。

三、男足代表隊守門教練短期聘用事宜：

1. 新聘羅馬尼亞籍男足守門教練 Plopeanu Mihai Dragos。
2. 曾擔任蒙古隊守門教練。
3. 目前短期合約從2020年8月1日-2021年3月31日，月薪新台幣$50,000，並提供住宿及來回機票一張。

四、基礎足球教材編輯:

1. 為配合學校足球建設工程，擬由本會申請主責申請此案，期藉由教材提供台灣足球教學統一範本。
2. 預計編輯期程：2020年9月1日起。
3. 規畫由目前國內合格中華足協講師呂副理事長桂花、顏技術總監士凱、余教練祥義、陳教練永盛、朱教練文彬共5位，共同負責基礎足球教材編輯工作，並由呂副理事長桂花主責。
4. 本案另由秘書處蒐集國外相關基礎教材供呂副理事長桂花參考。
5. 教材編輯部分預於完成結構及內容大綱後，送技術委員會審議後再行報署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有關中華民國足球裁判協會申請入會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中華民國足球裁判協會於4月中申請入會，請理監事詳閱附件。

決　議：1.成立入會審查小組成員為蕭副理事長永福、謝副理事長俊煌、強理事木在。

2.由入會小組審核資料後，將於下次理監事會提出審核結果。

第二案：增購裁判賽事用品案，請理監事會追認。

說　明：依據第12屆裁判委員會第3次會議，建議增購裁判用無線通訊設備、耳機及臂套。

決　議：原則同意，增購數量以原案之2倍為限(無線通訊設備2組、耳麥及臂套各20組)。

第三案：本會紀律守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台灣運彩奉主管機關同意將「2020台灣企業足球聯賽甲組」列為運動彩券投注標的，本會為因應防賭需求，修正紀律守則第六十三條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鐘劍武委員辭去紀律委員乙職，另提名新任紀律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1.鐘劍武委員因獲聘企甲中油男足總教練，請辭紀律委員乙職。

2.理事長提名陳文發先生擔任紀律委員乙職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有關本會辦公室售出/購置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4項財產之處分，須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才可售出/購置，故提至本會議討論，並於通過後於下次會員大會追認。

決　議：因特殊緊急情況，本會須於9月前將售出/購置辦公室資金計畫送至FIFA審查，FIFA補助款於2020年底前如未申請使用將取消相關補助，新補助款購置辦公室因款項不足，將售出高雄辦公室之款項併入新補助款，故同意售出/購置辦公室，並於下次會員大會追認。

第六案：新辦公室待購置及裝修完工後，將遷移至新會址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，待新辦公室(會址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28號2樓)完工並搬遷，將發文至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會址備查。

決　議：預計明年搬遷至新址，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109年會員會費收取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1.依據本會章程第六十六條]

(1)會費必須於8月31日前繳納。新會員的年費必須於會員大會通過入會申請後30日以內繳納。

(2)會員大會將每年聽取理事會之建議調整會員之年費。會員代表權每位年費為新台幣＄3,000。

2.目前只於107年改選前收取106年度會費後並未再向會員收取相關年度會費，今年是否執行收取會費。

決　議：1.每年收取會費，團體會員代表權每年需繳交新台幣$3,000。

第八案：修訂本會年度各獎項票選辦法。

說　明：1.男子、女子年度最佳球員，球員互選變更為各隊隊長投票。

2.草根發展獎、終生貢獻獎提名方式修正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：申辦AFC CUP小組賽。

說　明：因疫情關係AFC CUP賽事期間延至109年10月20日至109年11月4日。

決　議：1.因疫情關係台電VS蒙古單一淘汰賽，蒙古已提出申請延期至10月16-17日，將與台電商討後預計依蒙古提出之日期於台北辦理。

2.AFC CUP小組賽，比賽時間為下午4點及晚上7點，於台北田徑場及高雄國家體育場申辦。

3.賽事活動經費籌措小組由邱理事長義仁、劉監事福財、彭監事臺臨組成。

4.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針對女足進軍2023女子世界盃之現況分析與執行方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彭監事臺臨)

說　明:針對女子世界盃參賽隊伍擴編,提出四種執行方案， 以備辦目標賽事。

決　議：1.成立女足世界盃專案小組，由彭監事臺臨(召集人)、蕭副理事長、呂副理事長桂花、王理事湘惠、方秘書長靖仁、顏總技術總監士凱、焦副秘書長佳弘組成共7人，討論球員遴選條件及後續集訓方式之執行。

2.劉監事福財願意贊助200萬元整協助女足世界盃計劃小組。

3.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(17:00)